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哈高科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高科	6000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昆	王江凤
电话	0451-84348141	0451-84346722
办公地址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电子信箱	mkun@hgk-group.com	WJ-1976@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2,933,226.79	1,119,352,647.86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670,392.29	727,466,005.39	-2.4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28.69	-18,441,194.39	
营业收入	64,539,981.52	110,079,164.95	-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4,469.62	-8,870,5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935.32	-13,145,20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0	-1.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0.0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0.024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4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8	58,094,308	0	无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50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49	9,000,000	0	未知	
杨爱华	未知	1.91	6,891,897	0	未知	
华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1期	未知	1.42	5,140,000	0	未知	
朱丽萍	未知	1.14	4,116,700	0	未知	
刘定军	未知	0.98	3,534,000	0	未知	
张寿清	未知	0.79	2,850,000	0	未知	
李虹	未知	0.78	2,800,000	0	未知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2,738,038	0	未知	
张宇	未知	0.66	2,4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54万元,同比减少4553.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45万元,同比增亏291.39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哈高科地产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78.29万元,同比减少3131.66万元,实现净利润704.85万元,同比减少248.0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签约面积2514.02平方米,同比减少28.03%;实现签约金额4642万元,同比减少15.79%。

2、大豆食品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99.49万元,同比减少261.45万元,实现净利润-715.59万元,同比增亏86.87万元。2017年上半年,国内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大豆食品公司继续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3、白天鹅药业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0.16万元,同比减少1486.29万元,实现净利润-797.48万元,同比增亏621.60万元。

4、绥棱二塑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94.87万元,同比增加164.52万元,实现净利润-50.60万元,影响哈高科净利润-25.54万元,同比减亏57.02万元。2017年上半年建筑市场总体情况依然低迷,公司卷材销售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变化不大。绥棱二塑营业期限已延期至2017年7月18日,绥棱二塑未来能否继续延期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有待本公司与合资方——黑龙江二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协商。

5、青岛临港置业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1万元,同比减少187.48万元,实现净利润-484.64万元,影响哈高科净利润-256.18万元,同比减亏68.11万元。

6、物业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21.81万元,同比增加428.34万元,实现净利润102.55万元,同比增加100.57万元。

7、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温州银行2016年度现金红利款456.25万元,本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因此增加456.25万元。

8、公司参股的普尼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28万元, 同比增加1480万元, 实现净利润-256万元,同比减亏165万元。60兆瓦CIGS薄膜生产线厂房已竣工。

9、油脂公司现已停止自行加工大豆的业务。原粗货的黑龙江省兴隆油脂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已停止租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会计政策发生以下变化: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我公司应于上述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化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修改财务处理方式和财务报表列报。将对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1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有5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登瑞主持。本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2017-02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上半年,哈尔滨高科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514.02平方米,同比减少28.03%;实现签约金额4642万元,同比减少15.79%。

2017年上半年,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青岛临港电子加工区工业厂房项目,工业厂房出租面积10203.47平方米;公寓可出租总面积为51086.18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为1560 平方米。2017年上半年取得租金总收入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无新开工项目,无竣工项目。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2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我公司应于上述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我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修改财务处理方式和财务报表列报。将对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1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截止发表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翀
电话	0833-2602213	0833-2602213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电子信箱	yangye@scjtcn	wangcjong@scj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0,442,519.10	344,693,158.90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2,111.93	2,656,068.51	-242.0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39.33	-6,535,601.1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2,806,706.30	36,527,332.59	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301.95	-16,903,006.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0,565.31	-15,729,362.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86.02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48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484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5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0	71,563,484	0	质押	35,776,742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8,000,000	0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520,001	0	未知	
上海锦汇鹏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6,449,500	0	未知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6,000,000	0	未知	
周永祥	境内自然人	1.44	5,016,700	0	未知	
宁波丰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000,000	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鸣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279,718	0	未知	
秦嘉宏	境内自然人	1.04	3,640,070	0	未知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027,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实际控制人名称	梁斐
变更日期	2017年3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17年3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7-017号公告。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练内功、强管理、求生存、谋发展”的工作方针,以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为重心,按照“三定”及扁平化工作原则,进一步修订和明确岗位职责,优化工作流程;继续推行目标责任制和全员绩效指标考核,全力降低费用开支及原燃材料消耗,努力实现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各种费用开支,积极探索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石灰石开采、销售、氧化钙生产、销售都有较大幅度提升,实现产销平衡。共计实现营业收入6280.6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71.94%。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采石灰石187.38万吨,完成年度计划46.85%,同比增加52.78万吨,增幅39.22%;完成石灰石销售168.06万吨,同比增加44.26万吨,增幅35.76%。

(2)活性氧化钙项目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共计生产氧化钙产品13.07万吨,完成年度计划52.24%,同比增加7.86万吨,增幅151.21%。完成氧化钙产品销售13.12万吨,同比增加7.93万吨,增幅152.86%。

(3)物流园区项目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17.01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7.20万吨,增幅73.43%。

3.1.1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806,706.30	36,527,332.59	71.94
营业成本	48,894,603.06	34,283,939.36	42.62
销售费用	931,949.06	280,444.03	232.31
管理费用	8,267,852.49	9,358,567.46	-11.65
财务费用	6,664,646.50	8,496,062.53	-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39.33	-6,535,601.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86.69	-7,234,927.5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710.86	-7,466,283.5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矿石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44万多吨,增加收入922万元,另今年销售氧化钙产品销量增加7.9万吨,增加收入1678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氧化钙产量增加,相应增加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精简机构人员、加强管理减少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从5月22日起,公司归还财务公司借款后,海亮金属对公司借款免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因销量增加且加强货款回收,且公司通过优化岗位减少人员影响薪酬总额减少,并加强管理降低营业成本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今年除石灰石年产800万吨技改工程前期费用外无重大的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自5月22日起,公司归还财务公司借款后,海亮金属对公司借款免息,支付利息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无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无

3.1.2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2,806,706.30	36,527,332.59	26,279,372.71	71.94	主要是本期矿石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44万多吨,增加收入922万元,另今年销售氧化钙产品销量增加7.9万吨,增加收入1678万元。
营业成本	48,894,603.06	34,283,939.36	14,610,663.70	42.62	由于产量增加,当期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7,082.64	421,221.23	2,775,861.41	659.00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将原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改在该科目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90,444.83	80,544.96	9,899.87	12.29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销售费用	931,949.06	280,444.03	651,505.03	232.31	主要是销量增加,业务员提成工资增加,同时装车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267,852.49	9,358,567.46	-1,090,714.97	-11.65	主要是精简机构人员,加强管理减少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6,664,646.50	8,496,062.53	-1,831,416.03	-21.56	主要是从5月22日起,公司归还财务公司借款后,海亮金属对公司借款免息。
加:营业外收入	1,166.22	15,000.00	-13,833.78	-92.23	
减:营业外支出	270,902.86	1,188,642.90	-917,740.04	-77.21	主要是上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今年无此项。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948,224.94	-948,224.94	-100.00	主要是上期车辆处置损失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600.92	-17,567,089.88	12,057,479.96	-68.64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今年公司实现利润亏损56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2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亏损1130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692.03	-664,084.15	664,776.18	-100.10	本期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盈利1412.31元,按股份比例归少数股东的损益692.03元,比上年减少亏损666万元。

3.1.3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499,103.70	1.62%	7,342,561.92	2.13%	-25.11%	主要是结算票据收款较多。
应收票据	9,220,086.03	2.71%	2,120,000.00	0.62%	334.91%	因销售量增加,结算收货款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10,141,644.70	2.98%	11,940,462.42	3.46%	-15.06%	
预付款项	854,128.31	0.25%	576,721.07	0.17%	48.10%	预付中石化油款等。
其他应收款	3,970,573.18	1.17%	3,139,667.44	0.91%	26.46%	主要是待办结事项未开票冲账
存货	3,294,828.20	0.97%	5,935,758.21	1.72%	-44.49%	主要是燃煤储备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44,160.34	0.07%	672,389.53	0.20%	-63.68%	主要是本期停公司待认证的增值税减少。
长期应收款	4,820,000.00	1.42%	3,780,000.00	1.10%	27.51%	公司按合同支付2016年度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068,753.35	0.90%	3,117,428.97	0.90%	-1.88%	
固定资产	176,404,406.30	51.82%	182,702,563.21	53.00%	-3.45%	
在建工程	22,854,523.58	6.71%	21,524,475.87	6.24%	6.18%	
工程物资	6,873,190.26	2.02%	6,873,190.26	1.99%	0.00%	
无形资产	93,183,360.92	27.37%	94,967,949.80	27.55%	-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0.23	0.01%	0.00	0.00%		主要是本期停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
资产总计	340,442,519.10	100.00%	344,693,158.90	100.00%	-1.23%	
应付账款	8,494,407.76	2.50%	8,705,877.33	2.53%	-2.43%	
预收款项	2,870,316.28	0.84%	1,188,025.10	0.34%	141.60%	本期为拓展市场,公司出台了一系列促销政策,故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65,085.87	0.55%	4,474,922.78	1.30%	-58.32%	因1月支付2016年度效益工资等
应交税费	1,732,914.57	0.51%	1,277,632.22	0.37%	35.63%	6月按规税金大于上年12月,故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0.00	0.00%	563,133.55	0.16%	-100.00%	本期归还财务公司借款及利息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27,089,286.17	96.08%	22,210,171.00	6.44%	1372.70%	本期向海亮金属借款3.066亿用于归还财务公司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0,000,000.00	2.90%	-100.00%	6月按规税金大于上年12月,故余额增加。
长期借款	0.00	0.00%	291,600,000.00	84.60%	-100.00%	本期向海亮金属借款3.066亿用于归还财务公司借款。
预计负债	1,012,200.00	0.30%	867,600.00	0.25%	16.67%	本期增加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提销
股本	348,990,000.00	102.51%	348,990,000.00	101.25%	0.00%	
资本公积	306,353,772.60	89.69%	306,353,772.60	88.89%	0.00%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8.15%	27,746,358.80	8.05%	0.00%	
专项储备	4,978,917.11	1.46%	5,896,756.60	1.71%	-15.57%	本期投入安全生产费大于本期计提数
未分配利润	-690,841,160.44	-202.92%	-685,330,868.49	-198.82%	0.80%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2,111.93	-1.11%	2,656,068.51	0.77%	-242.02%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1,150,420.44	0.34%	1,149,728.41	0.33%	0.06%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盈利,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略有增加。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40,442,519.10	100.00%	344,693,158.90	100.00%	-1.2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和孙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公司和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梁 斐

2017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6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签署《合作框架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正式销售合同为准, 正式销售合同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本次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双方具体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讯”)因业务开展需要,以市场化运作为基本方式,以国内贸易规则为基本准则,本着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的原则,拟与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威”)签署《合作框架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已经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第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韶明

注册资本:玖仟捌佰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17日至2025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零配件、锂离子电池铜箔、覆铜板铜箔。从事电子铜箔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中心,从事电子铜箔、覆铜箔板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标的

1、在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乙方从甲方采购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锂离子电池铜箔等产品,具体货物的品项、规格、数量及销售价格、金额等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2、乙方承诺每年向甲方采购的货物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合同期限届满后,一方无书面异议的,本合同期限将自动顺延壹年。

合同延长期限届满后,后续期限的延长按照本条的约定执行。

3、若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决定不予顺延本合同的,则决定不予顺延的一方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妥善处理合同期满后的结算等相关事宜。

(三)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银讯拟与东莞华威签署《合作框架合同》,是深圳银讯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二)上述《合作框架合同》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双方签署的具体销售合同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上述合作框架合同仅为合同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正式销售合同为准,正式销售合同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本次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二)上述合作框架合同尚需合同双方根据市场环境情况逐步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金顶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6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公司2017年8月29日